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 涉及仲裁本金约为：2,2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为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履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18）深仲裁字第 456 号裁决书。现将该裁决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许某杰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第一被申请人颜静刚向申请人许某杰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并要求富控互动及其他共同被申请人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许某杰申请仲裁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2018-078）。

###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终局裁决，出具了（2018）深仲裁字第 456 号裁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 141, 333. 33 元;

(二)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22, 141, 333. 33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第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第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人民币 5, 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20, 240 元;

(五)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60, 168 元, 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8, 008 元, 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52, 160 元。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付, 七被申请人承担部分于履行本裁决时径付申请人。

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确定之义务。

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决为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履行, 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